

证券代码：832886

证券简称：依特诺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## 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平阳县平阳经济开发区鞋业园区 B 区 5 幢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易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51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,516,0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易乐、王进者出席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 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  
度审 计机构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 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  
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  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 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姜传舜、张蕴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关于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